

国家管网集团广东省天然气管网珠海
LNG 西干线项目江门市银洲湖高速公路
路段迁改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江门市银洲湖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四年六月



目 录

1. 概 述	1
2. 第一次网络平台公示	2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4
3.1.1. 公示方式	4
3.1.2. 网络平台公示	4
3.1.3. 张贴公示	5
3.1.4. 报纸公示	5
3.2. 查阅情况	5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1
4.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11
4.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1
5. 情况说明	11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11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1
6.2. 公开方式	11
7. 诚信承诺	12

1. 概 述

项目名称：国家管网集团广东省天然气管网珠海 LNG 西干线项目江门市银洲湖高速公路段迁改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江门市银洲湖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项目地点：江门市蓬江区和鹤山市。

项目性质：改建。

项目投资：总投资 20972.2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5.08 万元。

建设内容：国家管网集团广东省管网有限公司珠海 LNG 西干线（以下简称“珠海 LNG 西干线”）是省天然气主干管网的重要组成部分，起于珠海市高栏港区南水镇大浪湾村，止于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下山坑村，管线全长 132.7km，途经珠海市、江门市、佛山市。管径 D914mm，设计压力 9.2MPa，线路管道采用螺旋缝埋弧焊钢管，钢级为 X70，管道采用 3PE 外防腐和强制电流阴极保护相结合设计，通信采用 36 芯管道光缆。国家管网集团广东省管网有限公司珠海 LNG 西干线的项目已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原国家环境保护局）批复，目前已建成通气，并正常使用。

现由于规划建设的江门市银洲湖高速公路枢纽与现有珠海 LNG 西干线管道线位连续占压及标高冲突，为确保 LNG 西干线管道安全稳定运行，同时为保障江门市银洲湖高速公路工程的顺利建设，拟对与银洲湖高速公路冲突的两处珠海 LNG 西干线管道进行迁改。迁改管道分为 2 段，第一段为受银洲湖高速公路迳口互通枢纽建设影响段，第二段为受银洲湖高速公路平岭互通枢纽建设影响段。本次只对迁改的 2 段管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建设单位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部令第 4 号）的要求，进行了第一次公示、征求意见稿公示和报批前全本公示，公示方式包括网络公示、张贴公示和报纸公示。

2. 第一次网络平台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部令第4号），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公开下列信息：

（一）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改建、扩建、迁建项目应当说明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第一次网络平台公示在江门市交通运输局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2023年8月02日，公示截图见图2.1-1所示，公示网址为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itysj/zwgk/tzgg/content/post_2908674.html。“江门市交通运输局”为所在地政府网站，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部令第4号）中关于第一次公示载体的要求。



图 2.1-1 第一次网络公示截图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部令第4号），“第十条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

第十一条 依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应当公开的信息，建设单位应当通过下列三种方式同步公开：

（一）通过网络平台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

（二）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2次；

（三）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

3.1.1. 公示方式

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主要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本项目公示时间为2024年01月23日至2024年02月04日，共计10个工作日。

3.1.2. 网络平台公示

征求意见稿公示在江门市人民政府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2024年01月23日至2024年02月04日共计10个工作日，公示截图见图3.1-1所示，公示网址为<http://www.jiangmen.gov.cn/hdjlpt/yjzi/answer/34230>。“江门市人民政

府”网站为建设项目所在地政府网站，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部令第4号）中关于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载体的要求。

3.1.3. 张贴公示

征求意见稿在网络平台公示的同时在周边环境敏感点（包括国庆村、接龙村、迳口村、排银新村、平岭村、中和村、湖光山色小区等）公开张贴公示文本，公示时间为2024年01月23日至2024年02月04日共计10个工作日，公示张贴照片见图3.1-2。

3.1.4. 报纸公示

征求意见稿在羊城晚报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分别为2024年01月29日和2024年01月31日（共2次），报纸公示照片见图3.1-3~图3.1-4。羊城晚报为广东省省级报，属于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部令第4号）中关于报纸公示载体、公示期间不少于2次的要求。

3.2. 查阅情况

本次公示期间，公示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附近公众主要通过网络链接、到建设单位住址处查阅本次公众参与公示信息、征求意见稿和公众参与调查表。



江门市银洲湖高速公路项目省天然气管网迁改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公示

发布机构：江门市交通运输局 发布时间：2024-01-23 11:4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江门市银洲湖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已委托广东睿环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江门市银洲湖高速公路项目省天然气管网迁改工程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4号）要求，需要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情况进行公示，以便公众了解，同时也能了解社会公众对本项目建设的态度及对本项目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接受全社会公众的监督。

一、项目的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江门市银洲湖高速公路项目省天然气管网迁改工程

项目由来：现由于规划建设的江门市银洲湖高速公路枢纽与现有珠海LNG西干线管道位重叠及标高冲突，为确保LNG西干线管道安全稳定运行，同时为保障江门市银洲湖高速公路工程的顺利建设，拟对与银洲湖高速公路冲突的两处珠海LNG西干线管道进行迁改。迁改管道分为2段，第一段为受银洲湖高速公路进口互通枢纽建设影响段，第二段为受银洲湖高速公路平岭互通枢纽建设影响段。

项目概要：进口互通枢纽改线段2.82km，平岭互通枢纽改线段1.2km，管径D914mm，设计压力9.2MPa，线路管道采用螺旋埋弧焊埋弧钢管，钢板为X70，设计温度为50℃，为保证管道连接一致性，采用与原管道材质相一致的管材即L485M。原管道站场和阀室位置和数量均不变。

二、公示单位的名称及联系方式

公示单位：江门市交通运输局

地址：江门市蓬江区农林西路82号

联系人：凌工

电话：0750-3858602

三、建设单位的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江门市银洲湖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地址：江门市蓬江区江会区40号之二

邮编：529000

联系人：贾工 电话：0750-8220966

电子邮箱：phymyh26@qq.com

四、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及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广东睿环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工

电子邮箱：water20108@163.com

联系电话：020-83514617 传真：020-83064705

五、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_hkiasCCP4L7UrZBL48Sgw?pwd=xyd5

提取码：xyd5

查阅纸质报告书：请联系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六、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1O6ILR9KG2_SBxNPwlaReA?pwd=86a3

提取码：86a3

七、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项目的环评评价范围内排良村、排新村、国庆村、接龙村、平岭村、中和坊、径口村、新沥村、碧桂园湖光山色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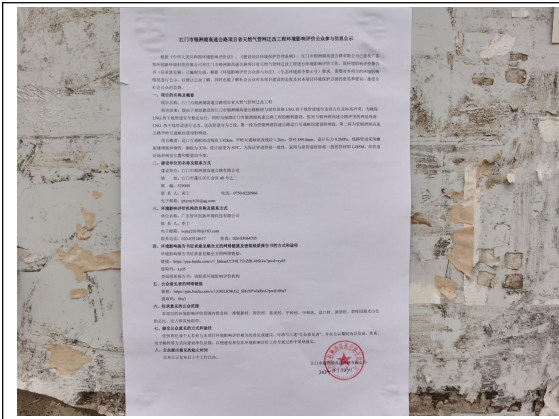
八、提交公众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任何单位或个人若有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或建议，可填写上述“公众意见表”，并在公示期间内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反馈，以便建设单位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开展过程中采纳落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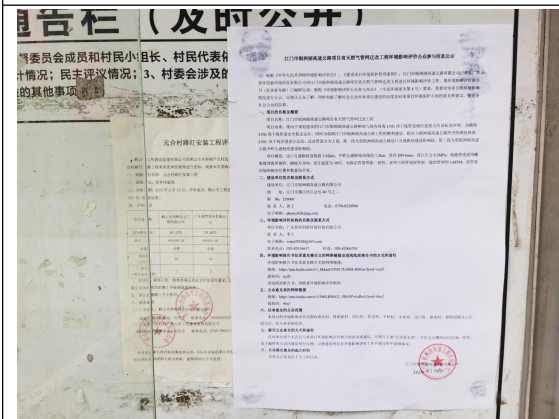
九、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本公示发布后十个工作日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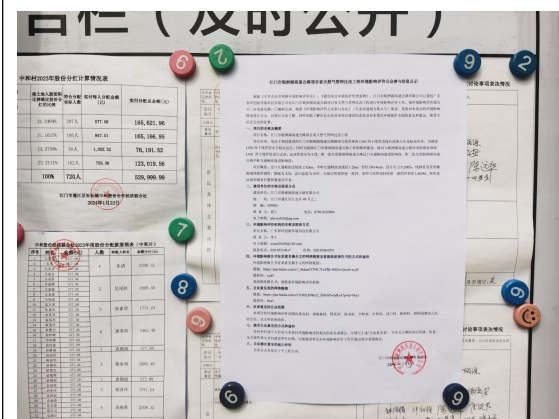
图 3.1-1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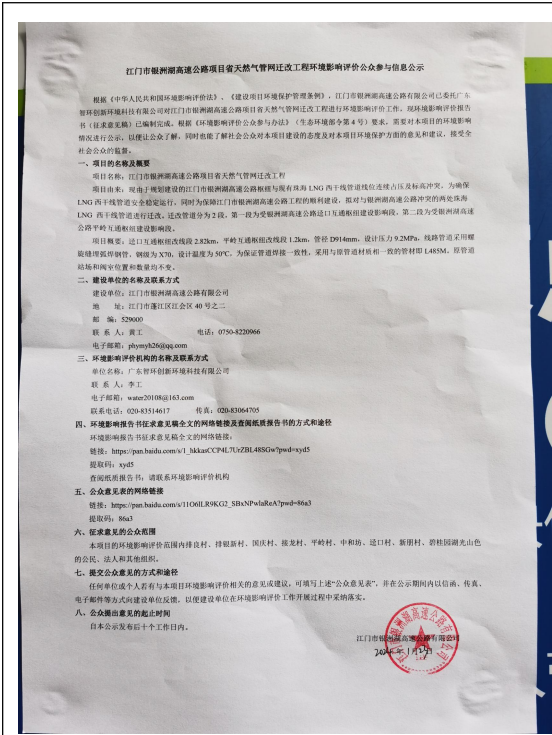
排银新村



平岭村 (平汉村)



中和村



湖光山色小区

图 3.1-2 征求意见稿张贴公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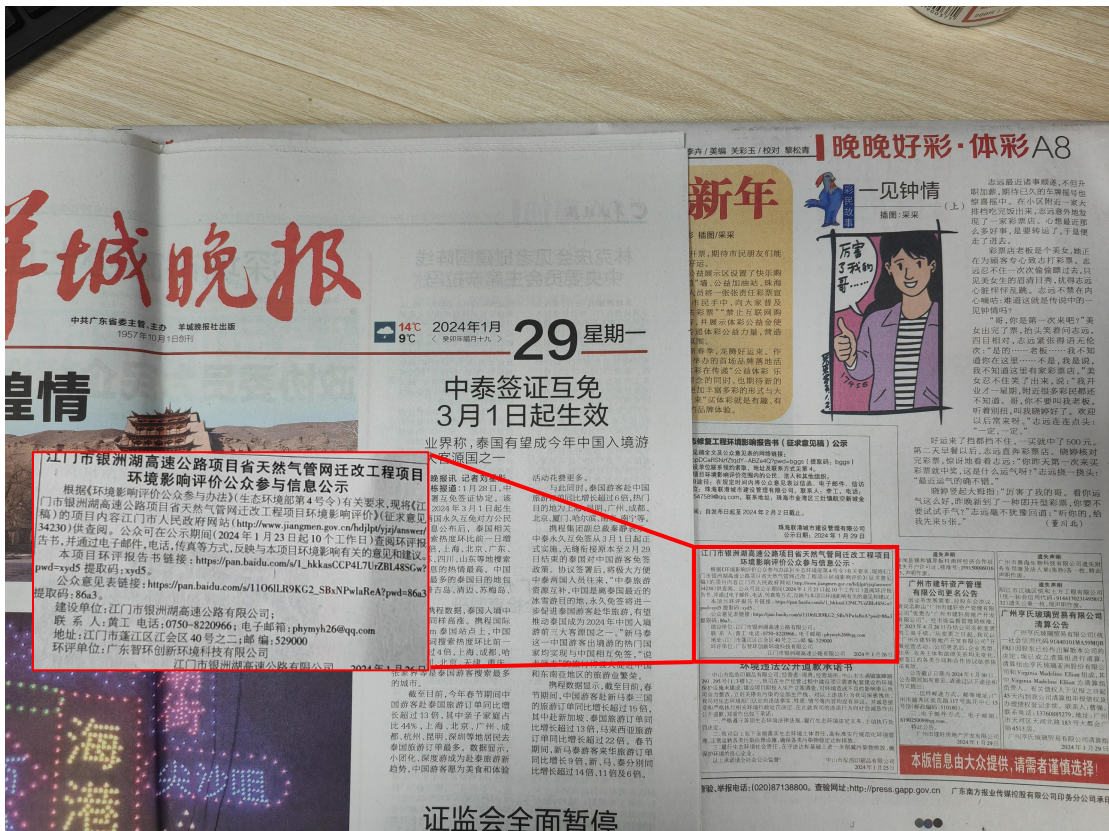


图 3.1-3 征求意见稿 2024 年 1 月 29 日报纸公示照片



图 3.1-4 征求意见稿 2024 年 1 月 31 日报纸公示照片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4.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在征求意见期间，收到公众意见 2 条，意见如下：

1. 希望采取围蔽减少施工对周边村民的影响；
2. 在不影响工程施工情况下，尽量减少占地开挖，降低对工程周边生态环境影响，施工结束及时复绿。

4.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经项目建设单位、编制单位研究，采纳了相关意见，意见采纳情况如下：

1. 采纳。施工过程中将采取围蔽施工，减少对周边村民的影响；
2. 采纳。将督促施工单位严格按设计方案组织施工，尽量减少占地开挖，施工结束及时复绿。

5. 情况说明

根据相关单位沟通协调结果，项目名称以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的立项核准结果为准，确定为：国家管网集团广东省天然气管网珠海 LNG 西干线项目江门市银洲湖高速公路段迁改工程项目。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部令第 4 号）“第二十条 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的要求，本项目在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平台网站上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部令第 4 号）的要求。

6.2. 公开方式

《国家管网集团广东省天然气管网珠海 LNG 西干线项目江门市银洲湖高速公路段迁改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已编制完成，可以报批。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部令第 4 号）的要求，需将报告书全文和

公众参与说明公示。本项目报批前公开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上进行，公示截图见图 6.2-1 所示，公示网址

<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40422OB4Pw>。



图 6.2-1 报批前网上公开截图

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为项目环评受众较广的资讯查询、发布的公开网站，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部令第4号）中关于报告书报批前公示的要求。

7.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国家管网集团广东省天然气管网珠海 LNG 西干线项目江门市银洲湖高速公路段迁改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

的合理意见，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国家管网集团广东省天然气管网珠海 LNG 西干线项目江门市银洲湖高速公路段迁改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江门市银洲湖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江门市银洲湖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4年4月22日

